

穀保家商學生階段評量試場規則

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穀保家商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立公平考試制度，維持試場良好秩序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每節考試開始鐘聲響後，應立即進場應試，按編定座次入座，不得搬移、更換桌椅，如座位有遺漏，應聽從監考老師指示入座，並將書籍放置於書包內、書包懸掛桌子側邊；遲到十五分鐘不得入場考試。
- 第三條 考試鐘響五分鐘後，遇有老師尚未進場監考者，該班班長或幹部應立即通知教務處教學組處理，該班考試時間並得視遲到時間延長辦理。
- 第四條 除考試文具外，不得隨身攜帶書本、講義、筆記、紙張、計算器、發聲設備（如鬧鈴手錶、錄音筆等）、通訊設備（如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）及具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入場應試，違者由監考老師在試卷袋註記，該科成績扣二十分計算。
- 第五條 試題字跡模糊不清時，可舉手向老師發問或請求更換試題卷，但不得要求提示答案或作答方向。
- 第六條 考試期間如有以下情事視為考試舞弊，取消該科考試資格，試卷立即沒收，成績零分計算，並由教學組統一予以記過處分：
一、於試場桌椅、應試證件、文具、身上或其他物品上鏤刻考試相關資料之舞弊情事。
二、夾帶、交談、傳遞、交換試卷；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抄襲之舞弊情事。
三、請人代考、代人考試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之舞弊情事。
四、學生若將證據湮滅，但經監考老師舉證無誤後，仍依規定處分。
- 第七條 考試期間大聲喧嘩、喝飲料、吃東西、睡覺者依第四條規則扣分，若屢勸不聽，監考老師可取消該科考試資格，試卷沒收，成績零分計算。
- 第八條 每節考試三十分鐘後，始可繳卷，繳卷後應回到原坐位靜默準備下一考試科目，大聲喧嘩、對答案，經勸導不聽者，由監考老師在試卷袋註記，該考試科目成績扣十分。
- 第九條 每節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考老師指示，將試卷、試題及答案卷繳回；仍繼續作答者扣該科考試成績十分，經勸阻不理者，除立即收回試卷外，再加扣考試成績十分。
- 第十條 學生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考試時，除依照學生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外，應主動告知教務處教學組，以利準備試卷實施補考。其計分方式按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